

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111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乐山市吉必盛硅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青龙村六组。

2025年7月4日，乐山市吉必盛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山吉必盛公司）以其经营不善、多年亏损，且2018年以来未实际经营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乐山吉必盛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8日，经营范围为生产、开发、销售气相法二氧化硅及副产物、硅烷；化工技术咨询及服务。注册资本25,000,000元，已全部实缴。登记注册地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青龙村六组。乐山吉必盛公司提交财务资料显示现有净资产20,000元，债务16,800,078.86元；无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存贷、在建工程等有形或无形资产；公司无员工，无社保欠缴费情况。该公司自2018年股东变更后未实际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，乐山吉必盛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在乐山市五通桥区，其破产清算案件应由本院管辖；作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乐山吉必盛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说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具备破产原因的法

定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债务人乐山市吉必盛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彭红松
审 判 员	尹 媛
审 判 员	郭燕霞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章 凤
书 记 员	何嘉利